

2006 年公司法案 (Companies Act 2006)

2006 年公司法案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獲得王室同意完成法律手續。

法案的規定預計在 2008 年 10 月全面實施，但其中大部分規定將在此日期前一年生效。

法案旨在對現行法例進行簡化和現代化，並把許多非法定規則納入法規內。另一個非常重要的立法目的是對各項行政手續放寬管制，此舉預計能讓各行業在數年間省回以百萬英鎊計的金錢。

這條法案包含 1,300 條條文和 65 頁附件，是國會通過的最長法例。我們制定這份簡短摘要的目的是重點介紹那些最可能影響客戶的條文。摘要內容屬基本概要，而且由於法案既冗長又繁復，因此客戶未取得全面專業意見前，不應採取任何行動。

公司董事

我們正在更新「**公司董事責任指南**」，希望短期內可印製完成。

法案以成文法形式訂明董事的職責，並納入各項現有的普通法規則。

董事必須：

- 按照公司憲章行事，並只可為了賦予權力的目的而行使該等權力；
- (在無力償債規定的董事職權約束下) 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促進公司業務成功；
- 行使獨立的判斷力；
- 使用自己的技能，並行事儘量小心、努力，一如一名有某董事的普通常識、技能和經驗的適度辛勤人士的作為一樣；
- 避免利益衝突；
- 不從第三方接受因出任董事而獲賦予的利益；以及
- 申報自己在計劃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

法案又針對為公司成員利益而促進公司業務成功的情況，開列履行職責時必須考慮的六個因素：

- 任何決定在長遠來看可能有的後果；
- 公司雇員的利益；
- 促進公司與供應商、顧客和其他人士業務關係的需要；
- 公司營運對社區及環境的沖擊；
- 公司希望維持高水準商業行為的聲譽；以及
- 公司成員之間行事公平的需要。

董事需要提供自己的住址和辦公地址 (例如公司註冊辦事處)，但只有辦公地址會公開。已登記的私人地址不會刪除。

股東登記冊

法案改變對檢查公司登記冊的規則，目的是要保護董事，免受他人負面的注意，例如極端的動物權益活躍份子。

股東權利

法案引入規定，容許：

- 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股東提名他人代其行使股東權利，只要該項權利在公司章程細則內有說明；
- 上市公司的註冊股東可提名股票收益持有人取得「信息權利」（公司文件、資料、通告、報告等）；
- 股東可控告董事疏忽，並有權在某些情況下代表公司提起派生訴訟，包括在蘇格蘭申請法院許可。

公司行政

很明顯法案嘗試簡化行政手續，包括承認越來越多人使用電子通訊。

新規定包括：

- 不再有法定要求私人公司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 不再需要全體一致同意才能通過書面決議，過半數票已經足夠。特別書面決議則需要百分之七十五大多數票才能通過；
- 公司現在不能使用自己章程細則所載的非法定書面決議程序；
- 現在一家公司成立時會有一份單一的憲章文件，取代以前必要有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公司憲章將包含：

- 章程細則；
- 經通過的決議。

在沒有特別編制的章程細則的情況下，私人公司將根據適合它們公司類型的範本章程細則來營運。這些範本章程細則將取代 Table 'A'（表 A）。至於擔保有限公司（大多數為慈善機構），將有另行制定的範本章程細則。

通訊

法案對電子時代作出了回應，法案容許公司在所有相關的情況中收發電子通訊，不過除非章程細則對此已有規定，否則必須取得股東及收件人的同意。

在網上刊登資訊也須在章程細則內獲得授權，這其實會成為必然的情況。法案把要求文件打印本的積極責任放在股東身上。

公司秘書

私人公司不再需要委任公司秘書，不過公司秘書的職責仍須有人履行。在沒有公司秘書的情況下，此等職責將由一名董事負責。那些還沒有使用我們公司秘書服務的客戶，也許會想使用我們的服務來滿足此要求。

章程細則

由於法案對大多數私人公司的行政手續作了很多修訂，因此許多公司應希望趁此重寫現有的章程細則，好取得這些改變帶來的好處。譬如說，毋須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或毋須委任公司秘書對某些客戶來說，可能具有吸引力。如你考慮這樣做，歡迎跟我們聯絡。

章程大綱

新公司不再需要這份文件，而且也不再需要「業務宗旨」的條文，公司的業務宗旨將不受限制。

申報

向 Companies House (公司註冊署) 申報年度報告和會計賬目的時限縮短，私人公司為 9 個月，公衆公司為 6 個月。

股本和資本維持

私人公司和公衆公司必須有授權的股本這項規定遭廢除，但仍須以面值發行股份。

有些修訂對於私人公司很重要，法案廢除對取得自己股份時給予財政援助的禁制。私人公司又可根據董事的有償債能力聲明來減低股本而毋須尋求法院的批准。

核數師

公司現可同意限制核數師因協議所指財政年度的核數工作而引發的責任。對於公衆公司而言，有關協議只可用於一個財政年度，並需要得到股東授權。私人公司的股東可放棄取得批准的需要。

對核數師責任的限制必須是“公平和合理”的，而且必須公開有關協議，公開方法可以是在年度會計賬目或董事報告內加上備註。

法案的目的是增加核數師的獨立性，法案規定必須公開核數工作負責人以及核數公司的名稱。

小型公司可豁面核數。

在核數報告內罔顧後果地或明知而加入有誤導成份、虛假或有欺騙性的資料，是新的刑事罪行。給予核數師口頭或書面聲明，提供有誤導成份、虛假或有欺騙性的資料或解釋，也屬違法。

會計賬目

凡滿足兩項或以上下列條件的公司即屬“小型”：

- | | |
|------------|--------------|
| 1. 營業額 | 不超過 5.6 百萬英鎊 |
| 2. 資產負債表總額 | 不超過 2.8 百萬英鎊 |
| 3. 雇員人數 | 不超過 50 人 |

至於“中型”公司，相對的數字為：

- | | |
|------------|---------------|
| 1. 營業額 | 不超過 22.8 百萬英鎊 |
| 2. 資產負債表總額 | 不超過 11.4 百萬英鎊 |
| 3. 雇員人數 | 不超過 250 人 |

每家公司必須保存足夠的會計記錄，這些記錄應足以：

- 顯示和解釋公司的各項交易；
- 隨時適度準確地披露公司當時的財政狀況；以及
- 讓董事能確保所有賬目符合法案的規定。

這些會計記錄必須能記錄公司一切收支款項、資產和負債，並能記錄倉存狀態和年結時的存貨水平。

時間表

2007 年 1 月

公司必須在其刊物、網頁及各種電子通訊內註明某些資料，即公司名稱、註冊地點、註冊編號、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根據法案制定從屬法例的權力。

2007 年 4 月

擔任公眾公司董事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這項規定會廢除。

2007 年 10 月

預計此時法案大部分規定將已實行。

2008 年 10 月

預計法案全面實施。